**公共实训基地协议书**

甲方（校方）：福建省福州财政金融职业中专学校

乙方（企业）：

为加强校企联合，促进资源优势互补，探讨校企工学结合的新模式，促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共实训基地的建成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，优势互补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校企共建公共实训基地目标

加快推进与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配套，满足学生和企业职工实训需求，与地方经济互动发展的管理规范、充满活力的公共实训基地。功能定位上兼顾实习实训、技能培训、技能鉴定、技术开发、技能大赛等方面。

二、公共实训基地的日常管理

2.1公共实训基地的日常管理由校方负责。

2.2基地为实训单位提供实训场地、实训设备。基本耗材所用费用由实训基地承担。

2.3实训单位进入公共实训基地须提交申请，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协议，双方协调落实后进基地开展实训，实训结束后需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四、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期间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4.1甲方鼓励乙方入驻实训基地，为乙方提供相应实训设备。

4.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实训基地的实训教学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4.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实训基地的教学过程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；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开展的考核评估工作。

4.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和教学教研活动。

4.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实训基地内的实习设备与场地，并提供相应的指导服务。

4.6乙方应积极参与公共实训基地建设。为实现基地提供相应技术和人才支持。

4.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和实训设备维护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。出现教学事故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等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4.8乙方有义务维护实训基地设备设施等公共财产的安全和完好，如出现乙方有关人员造成的人为损坏或破坏等情况，乙方应负相应的管理责任。

4.9乙方应对使用实训设备的安全和完好负全责；如出现实训设备非自然损坏或丢失时，乙方需照价赔偿或恢复到原设备使用性能。

4.10乙方应对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和学员人身安全和个人财产安全负全责。

4.11乙方在实训基地的实训教学活动原则上应自带经甲方认证（或认可）的师资以及按甲方规定自带的实训耗材。

4.12乙方应及时认真填写实训室使用记录、设备运行记录等相关教学管理记录。

4.13乙方负责所使用实训室培训结束后的设备恢复整理和卫生清洁工作。

五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 5.1乙方在协议期内不能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，甲方可视其情节或考核评估情况予以解约，终止本协议。

 5.2乙方在协议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解约的，需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约。

 5.3在协议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防范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，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5.4协议有效期到期时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六、其它

6.1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2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乙方：（公章）

 代表： 代表：

地 址：仓山区闽江大道318号 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3258700/83259413 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0591—83258700 传 真：

网 址：www.fzcjzx.cn 网 址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